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6.2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8.1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增资累计不超过 10,800 万美元，以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支撑其业务快速增长，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年度对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全权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